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0日)

〔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5年8月25日)

〔理论研究〕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边界

〔调研报告〕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经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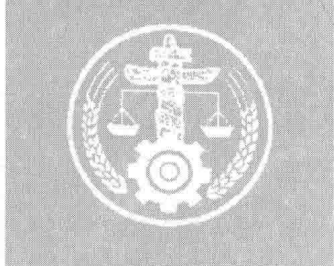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的创新与经验

〔裁判文书〕

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
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5)知行字第116号

总第26辑 (2015.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陶凯元/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5 年. 第 2 辑: 总第 26 辑/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72 - 7

I. 知… II. ①陶… ②最… III. 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7536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5 年第 2 辑 (总第 26 辑)

陶凯元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4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72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 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18 日）	陶凯元（1）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致辞	
（2015 年 9 月 19 日）	陶凯元（5）
在“知识产权与贸易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陶凯元（10）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2015 年 年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11 月 7 日）	陶凯元（13）
在专利法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陶凯元（16）
在“互联网 +”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研讨会上的 主旨讲话	
（2015 年 11 月 7 日）	宋晓明（19）
在专利行政纠纷案件研讨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 月 25 日）	宋晓明（24）

【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5 日）	（27）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和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	王 闯 (30)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	宿 迟 (35)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	吴偕林 (45)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工作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稿	吴 振 (51)
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结的典型案例	(59)

【会议综述】

2015 年江苏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研讨班综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75)
--------------------------------	-----------------------

【地方工作】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的 审判指南》的通知 (2015 年 3 月 20 日)	(85)
---	------

【理论研究】^①

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边界	许前飞 (92)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的程序设计	胡震远 (99)

【调研报告】

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09)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中的知识产权 保护问题研究	徐 俊 (127)

【经验交流】

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的创新与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141)
---------------------------	-------------------

^① 本书中凡个人署名的文章, 均不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 也不意味着本书编委会认同其观点。

【案例评析】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

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阅读提示：互联网环境下相关市场界定及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的分析方法与思路 朱 理 (147)

东阳市上蒋火腿厂与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擅自在同一商品上标注被许可商标和自有商标的行为

构成侵权 何 琼 (159)

丁祥景诉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未注册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

..... 张 棉 叶 伟 王 磊 (166)

【裁判文书】

北京福联升鞋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北京内联升鞋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5)知行字第116号 (173)

李晓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郭伟、沈阳天正输

变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14)行提字第17号 (180)

余征、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星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高民(知)终字第1039号 (199)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5年9月18日）

尊敬的云贤副省长、郑鄂院长，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隆重揭牌，这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史上的一件大事和盛事！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基地”的设立表示热烈祝贺！向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以及各位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深，创造财富的核心正在由有形资产转向无形资产，知识资本崛起并成为经济竞争的焦点，创新成为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企业竞争优势也体现在知识资本上，尤其是体现在技术、设计等创新方面。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完善现代市场体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今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改革创新已经成为当今中国的主旋律。知识产权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和战略性资源，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是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全面深化改革赋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的使命，要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从有利于市场资

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在保护中体现知识产权的真实市场价值，最终实现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目的。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家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之后，最高法院开始着手考虑和部署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发展定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有法制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要求，为体现这三方面要求，2014年10月，最高法院在上海设立“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今年3月，在北京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今天，又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其意义重大而深远。首先，这是服务和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将由政府的事前管制转移到市场主体的自主调节上来，市场经济更加需要法制化的环境。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强调市场理念，符合知识产权的财产和市场资源属性。强调以财产属性的市场规则调整知识产权关系，就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具体体现。强调市场理念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的保障力度更大。其次，这是进一步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赔偿额度低的难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司法实践一直在强调加强保护力度，但当前损害赔偿总体上尚未达到应有水平，侵权损失赔偿额与维权成本和市场价值不相适应一直是影响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突出原因。解决这一问题的突破口就是回归知识产权保护本质，强调知识产权的市场理念，把赔偿与市场价值挂钩，以市场条件为参照来确定侵权赔偿数额，让侵权损害赔偿充分反映和实现该知识产权的真实市场价值，实现赔偿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再次，这是勇于先行先试，推进司法改革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一项司法改革创新举措，我们正是要借助知识产权法院这一平台来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例如探索和完善专家辅助人、专家证人、技术调查官及鉴定人出庭等制度；研究各行业或领域通用或公认的分析评估方法，以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基地将为司法改革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的创新提供宝贵经验。

当前，广东正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努力深化改革开放，为实现跨越发展而奋斗。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把握住知识产权这一战略性资源，占领知识产权制高点，在转型升级和国际经济竞争中掌握主动。广东的新发展形势要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促进创新活力竞相迸发，重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良好宽松的创新环境。近年来，广东法院审理了约占全国四分之一的知识产权案件，妥善解决了腾讯公司诉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佛山海天公司诉高明威极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等一系列备受关注的案件。在探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方面一直走在全国法院前列。自 2013 年起又开展了“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试点工作。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之后，主要管辖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针对创新程度高的技术而言，适用诉讼规则解决损害赔偿难问题更是有重大意义。此外，随着广东自贸区建设推进，广东涉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社会平台和中介机构正在逐渐建立和完善。2015 年以来，华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相继成立，广东省工商联牵头的广州汇桔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汇桔网等规模较大的中介平台正在筹建。这些社会平台和中介机构将逐渐聚拢一批会计师、审计师、技术专家等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相关社会配套设施的建立和人才储备为法院在损失赔偿与市场价值互动方面的探索提供了现实条件。这些都是最高法院选择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的考量因素。最高法院对建设好这个基地寄予厚望，充满信心。

借此机会，我对“基地”的建设提几点希望。

第一，探索适应知识产权特性的司法保护制度机制。从有利于财产利用和流转、有利于市场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角度，探索和完善有利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途径。例如，在案件审理中综合运用一系列证据规则，加大释明力度，强化当事人举证能力，推动并引导当事人在提交证据、质证以及诉讼交锋中呈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形成常态化机制；联合行政机关和借助中介力量，探索设立并逐渐完善经济类、会计类、审计类专家辅助人、专家证人以及鉴定人出庭等制度；通过运用市场假定法、可比价格法、行业平均法等行业或领域通用或公认的分析评估方法，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二，强化品牌效应，展示国际形象。借鉴国外法院解决知识产权侵

权损害赔偿难以及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的先进经验,创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规则。同时,要善于让国外同行分享中国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向世界展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果和形象,传递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规则和强音。

第三,注重三家基地的协同建设和成果互享。三家基地从法制化、国际化、市场化三个方向分别定位,各具特色。同时,又在最高法院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协同发挥整体效应。广东基地要注重把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与侵权损害赔偿的重大典型案例成果推荐汇编给北京案例指导基地;同时在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与司法保护方面积极参加上海基地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以开放的视野,把广东基地建成辐射全国的重要平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及市场价值研究课题,将伴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步伐不断深化。广东基地虽然依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建立,但其作用、效能和影响不应限于当地。基地要有开放意识和长远眼光,努力建成吸引全国资源和人才的中心。同时要结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主要管辖涉专业技术性较强案件的优势,在案件资源、审判经验和人才配备方面发挥聚合效应,为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提高起到带动作用。

同志们,朋友们!新的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课题,赋予了新的使命。我们深信,在最高法院指导下,在广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广东一定能够建设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这个基地也一定能够以自己的作为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谢谢各位!

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上的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5 年 9 月 19 日)

尊敬的文显副会长、春田会长、胡军校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学者、各位知识产权界的同仁：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相聚在美丽的珠江之滨，隆重举行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围绕“厉行知识产权法制，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题展开研讨，这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贯彻落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治理论研究，积极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的一次交流盛会。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专家学者们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借此机会，我想与各位分享以下几点思考：

一、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用生动的实践丰富理论

正确的实践需要科学的理论予以指导与支撑，科学的理论需要生动的实践予以丰富与验证。

一方面，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权威行使知识产权审判权，一刻也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研究，高度重视与法学理论界的交流合作，高度重视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审判实践，高度重视理论研讨和理论成果的实践转化。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理论与实践

的密切结合,2011 年 4 月起,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深圳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6 个大学设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基地。在 10 个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司法调研基地。今年 3 月 18 日,在周强院长的倡议下,最高人民法院又成立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由我担任该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刘春田教授和吴汉东教授均受聘担任副主任。一批知识产权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翘楚也受聘担任了中心学术委员会的委员。我相信,这一系列举措必将推动知识产权理论与审判实践的紧密结合和彼此的繁荣发展。

多年来,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始终关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重点,始终关注知识产权司法改革进程,通过理论研究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完善,为知识产权司法改革鼓与呼。本次年会上,还将成立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委员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对中国知识产权法院相关改革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大力支持。为此,我希望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的带领下,知识产权学术界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建议围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明确知识产权在民法典编撰中的定位、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完善和知识产权法院的机构建制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力求以创新的理论推动实践的创新,努力实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发展和新突破。

另一方面,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过三十多年的有益探索和实践,解决了很多问题,形成了许多鲜活生动的经验。如知识产权共同侵权责任、行为保全措施和证据规则制度、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等,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制和机制上,我们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且通过实践,丰富和发展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理论,也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的模式,就是从中国自己的实际出发所进行的中国探索。今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和广大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们,要进一步积极探索,力争用我们的审判实践,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提供源源不断的鲜活资源,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司法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主导作用

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加强

司法保护体系”“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作为战略重点之一。这既是对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职能作用的基本定位，也是从全局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的殷切期望，更是党和国家在总结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律基础上作出的战略决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国务院于2015年1月颁布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对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做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并把“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作为主要实现目标之一。如何履行好《战略纲要》和《行动计划》赋予法院的职责，发挥好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是人民法院必须面对和回答的问题。

对此，人民法院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将改革创新贯彻于工作的始终，紧紧抓住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司法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定向施策，切实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一是要着力推动调整优化知识产权“双轨制”保护模式。既要逐步形成以司法保护为主导、以民事诉讼为主渠道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切实保障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发挥。同时又要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衔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整体作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司法监督，严格规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化和法治化。二是要积极参与修改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要加大提出立法修正建议的工作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要积极参与民法典的编撰，科学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法在民法典中的定位和地位。要积极参与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工作，争取将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被立法所吸收。要深入研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与行政无效二元分立体制造成的诉讼效率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三是要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要深入总结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协调机制。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完善工作配套机制。要积极研究和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高级法院，作为专利等技术类案件的上诉管辖法院，有效统一裁判标准。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引领者和司法改革探索者的作用，抓紧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各项诉讼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专门化

审理程序和审理规则。抓紧研究制定技术调查官制度,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专业优势。要积极合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临时措施的制度效能,妥善采取保全措施,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四是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进一步坚定知识产权法官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提升司法能力,改进司法作风。为公正高效权威行使审判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五是要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利益意识。要强化国际视野和世界眼光,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内外发展变化趋势,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三、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的不断完善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总体部署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知识产权界彪炳史册的大事,备受国内外关注。自去年底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设立以来,三家法院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审判工作有序开展,改革探索深入推进,开局良好,充分发挥了司法改革“排头兵”作用,切实担负起了司法改革先行者、探索者的责任,初步实现了中央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战略意图。同时,也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象,受到国内外广泛好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符合实际。目前,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人员机构和硬件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首批主审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选任工作,第二批法官选任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按照精简、高效、扁平化的原则,机构设置基本完成,机构数量比一般法院大幅减少。北京、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完成了办公场所的基建和装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租借办公场所的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加强审判工作,提高审判质效。截至今年 8 月 20 日,三家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总计 10795 件,审结各类案件 4160 件。集中审理了一批典型案件,彰显了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统一司法尺度的鲜明态度。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全方位、多媒体推进司法公开。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对外宣传中国知

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合理。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三家法院率先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司法责任制等审判运行机制改革措施，明确审判委员会、合议庭、主审法官在审判工作中的权力分配，规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的行使，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日益完善。大力推行集约化管理和目标化管理，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更加高效、规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充分挖掘外部资源提高司法行政服务能力，率先将志愿者引入到诉讼服务和审判事务工作中，成立全国首家知产法院志愿者服务队，形成专业化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积极探索合署办公体制下的各项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讨论两院之间的工作衔接或者审判管理重大事项，合署办公模式顺利推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通过目标管理建立行政工作团队，减少纵向管理层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三家知识产权法院还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建立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理论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北京）基地，大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交流；昨天上午，我们又刚刚为设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价值研究（广东）基地揭牌。三个研究基地分别从法制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角度找准了各自的定位。我相信，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三个基地必定会结出丰硕的研究成果，用于指导知识产权审判实践。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既立足中国国情、认真总结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经验，又积极学习和借鉴域外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发展成果，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制度，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知识产权与贸易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陶凯元

(2015年10月19日)

尊敬的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美丽的金秋十月，由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华东政法大学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律师协会主办，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和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特别支持的“知识产权和贸易国际论坛”在具有“东方明珠”之称的上海隆重召开。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嘉宾的光临表示诚挚的欢迎！

知识产权是创新成果的根本依托和法律体现，是保护创新者权益的最有力工具。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智慧和创造，保护市场的创新和竞争活力，保护国家创新和发展的动力源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和个人创新活力的竞相迸发，规范创新资源合理流动，创建更富竞争力的创新环境，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科技发展的内在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科学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立法，严格知识产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中国在知识产权事业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在立法方面，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了4部专门法律，颁布了19部行政法规，形成了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各个领域，与国际通行规则相协调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国加入了世界范围内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并且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依法平

等保护国内外权利人的利益。近年来,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启动了新一轮知识产权法律修改进程,新的商标法已经修改颁布并于今年5月1日施行,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正在研究讨论之中。在当今中国,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已经势在必行。

在执法和司法方面,中国在对知识产权提供司法保护的同时,还根据国情建立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形成了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双轨并行、优势互补、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司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最有效、最根本、最权威的手段,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院以开放的姿态、国际性的眼光和执着的努力,建成了适应国情需要、符合国际条约标准、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国法院在立法尚未完善的情况下,通过司法解释或者司法判例,建立了临时禁令、诉前证据保全、间接侵权、专利等同侵权、网络域名保护等诉讼制度或者裁判规则,不仅及时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还有力推动了知识产权立法的修改和完善。中国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改革和完善,力图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地回应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需求。去年11月至12月,北京、上海、广州三个知识产权法院依法相继设立。这是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创新的又一个重大成果。三个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既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地区已有知识产权法院的成功经验,又适应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需求,形成了自身的独有特点。它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必将对中国乃至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不断加深,作为国家竞争力的战略资源 and 经济转型的重要依托,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经贸领域的核心议题和重点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与此同时,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新的课题和挑战: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形成新的冲击;新形式的智力成果不断出现,要求知识产权法律扩展其保护范围;新的侵权方式层出不穷,呼唤司法及时确立规则和明确行为界限。面对共同的问题和挑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交流合作更加重要。本次“知识产权和贸易”国际论坛,聚焦科技和贸易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前沿问题,交流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最新进展和成功经验,一定能够为国际知识